

项目编号：HSXD2026-AK-044.1B1



安康富硒农产品农资展示展销 平台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代理机构：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富硒农产品农资展示展销平台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09月1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XD2026-AK-044. 1B1
项目名称：安康富硒农产品农资展示展销平台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富硒农产品农资展示展销平台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业务用房施工	安康富硒农产品农资展示展销平台项目（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富硒农产品农资展示展销平台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⑧陕

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⑩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富硒农产品农资展示展销平台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外省企业在陕承揽业务前，应登录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企业库中无法查询的外省建筑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并附网页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以上（1）-（10）资质要求开标现场必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以备审验，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投标人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09月04日至 2026 年 09月10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09月14日10 时 30 分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月 14日10 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68号

联系方式：0915-3251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18590946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18590946606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项目施工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外省企业在陕承揽业务前，应登录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企业库中无法查询的外省建筑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以上（1）-（10）资质要求开标现场必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以备审验，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投标人资格。

2.1.2 供应商须经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1.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 5 %支付赔偿金。

2.2.1.4 工期

2.2.1.4.1 工期为：30 天。

2.2.1.4.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阻止。
- (3) 不可抗力。

2.2.1.4.3 非上述原因，投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单位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4.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2 踏勘现场

2.2.2.1 经采购人允许，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47763446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内容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内容并依照系统中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 (6) 施工组织设计及服务承诺；
- (7) 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内容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为保证投标单位合法权益及利益保障，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采用胶装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采购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2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3 **本工程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4 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1.1 成交单位按本须知第25.1条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第26.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77634460@qq.com。

1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4、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5、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6、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7、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8、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 9、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磋商文件（PDF 格式/U 盘）1 份且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13.2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均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签名方式。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PDF 格式/U 盘）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年09月14日10:3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注：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如未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有权拒收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且责任供应商自负。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时间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磋商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报价一览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4 条规定在磋商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外省企业在陕承揽业务前，应登录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企业库中无法查询的外省建筑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5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由磋商小组成员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编制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20.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5 最后报价

20.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施工组织设计”、“企业业绩”、“项目管理机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最终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30 分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合同、验收、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 5 分,未做响应不得分。	5 分
		①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5 分; 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每一人计 3 分,计满15 分为止。	0-20 分
		②施工组织布置规划: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对本项目施工任务的总体认识,制定总体部署、现场分析与施工需求,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按其响应程度,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计 3.1-4 分;内容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2.1-3 分;内容简单粗略存在缺陷或不足计 0-2 分。	0-4 分

3	施工组织设计 (56 分)	③施工组织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主要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等等，满足采购人需求。按其响应程度，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计 4.1-5 分；内容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2.1-4 分；内容简单粗略存在缺陷或不足计 0-2 分。	0-5 分
		④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并能确保按期交工。按其响应程度，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计 3.1-4 分；内容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2.1-3 分；内容简单粗略存在缺陷或不足计 0-2 分。	0-4 分
		⑤施工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并能确保本项目的施工安全。按其响应程度，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计 4.1-5 分；内容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2.1-4 分；内容简单粗略存在缺陷或不足计 0-2 分。	0-5 分
		⑥施工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并提供质量保障承诺书，按其响应程度，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计 4.1-5 分；内容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2.1-4 分；内容简单粗略存在缺陷或不足计 0-2 分。	0-5 分
		⑦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并能确保本项目的施工安全。按其响应程度，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计 3.1-4 分；内容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2.1-3 分；内容简单粗略存在缺陷或不足计 0-2 分。	0-4 分
		⑧ 劳动力安排：针对本项目提供劳动力配备计划，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按其响应程度，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计 3.1-4 分；内容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2.1-3 分；内容简单粗略存在缺陷或不足计 0-2 分。	0-4 分
		⑨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提供拟配备施工机械及拟投入材料明细，按其响应程度，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计 2.1-3 分；内容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1.1-2 分；内容简单粗略存在缺陷或不足计 0-1 分。	0-3 分
		⑩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应用：按其响应程度，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计 1.5-2 分；内容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0.6-1.4 分；内容简单粗略存在缺陷或不足计 0-0.5 分。	0-2 分

4	企业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9月至本项目开标前）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以加盖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复印件为准）。	0-6 分
5	服务承诺 (3 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2.1-3 分；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计 1.1-2 分；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计 0-1 分。	0-3 分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6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成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1.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7.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5 价格优惠比例：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6 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书》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21.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3.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23.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 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代理服务费

25.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

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7）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及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68号，

联系方式：0915-325161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18590946606，

邮箱：477634460@qq.com。

29.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康富硒农产品农资展示展销平台项目（二次）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康富硒农产品农资展示展销平台项目（二次）

工程地点：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安康富硒农产品农资展示展销平台项目（二次）》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建设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且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
变方式施工总承包，本项目严禁转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 元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本次采购内容为：安康富硒农产品农资展示展销平台项目（二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本工程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三）工期：30 天

二、工程范围：

《安康富硒农产品农资展示展销平台项目（二次）》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建设内容。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要求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招标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5年。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8、如果因施工单位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影响工程进度的，且监理单位提出，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整改的，应向采购人赔偿每天叁佰元的经济损失，并如期返工，致工程验收合格。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项目所用原材料各项指标应满足国家或者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八、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施工工艺及说明
拆除工程				
1	顶面拆除	m²	73.5	原始顶面拆除
2	地面拆除	m²	73.5	原始地面瓷砖拆除
3	墙面拆除砸门洞	m²	25.6	原始墙体混凝土拆除
	墙面拆除	m²	180.0	原始墙面腻子乳胶漆铲除
4	拆除垃圾清运	m²	73.5	人工装车费，拆除垃圾拉运至指定地点
顶面工程				
1	石膏板灯槽造型吊边	米	26.5	50#轻钢龙骨，15mm细木工板，刷防火涂料，9.5mm石膏板，预留灯槽，暗藏LED低压灯带
2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平顶	m²	61.6	50#轻钢龙骨，15mm细木工板，刷防火涂料，9.5mm石膏板
3	木饰面造型	项	1.0	定制3mm木纹纸现场安装
4	窗帘盒	米	5.3	定制窗帘盒
5	腻子基层处理	m²	61.6	石膏板缝贴绷带、刮腻子刮腻子三遍，打磨找平
6	白色乳胶漆	m²	61.6	刷白色乳胶漆三遍
地面工程				
1	地面铺贴人工费	m²	73.5	人工费，不含主材
2	水泥沙子	m²	73.5	
3	地砖（主材）	m²	73.5	采购成品800*800灰色瓷砖（选样）
墙面工程				
1	腻子基层处理	m²	85.6	石膏板缝贴绷带、刮腻子刮腻子三遍，打磨找平
2	乳胶漆	m²	85.6	刷白色乳胶漆三遍
3	不锈钢地脚线	米	15.0	9mm厚奥松板打底，定制1.2mm厚不锈钢地脚线
4	艺术画框展板	m²	6.0	2.5cm仿木纹边框内衬15mm高密度PVC，磁吸底层+面层高精度UV打印

综合项目				
1	强弱电改造	m²	73.5	津成电线布线
2	LED低压灯带	米	23.0	选购成品，低压4000K
3	LED嵌入式筒灯	个	24.0	选购成品
4	中式吊灯	个	1.0	选购成品
5	灯具安装费	项	1.0	灯具安装辅料+人工费，不含主材
6	开关、插座安装	项	1.0	开关插座安装辅料+人工费，含主材
7	定制产品展示柜子	m²	79.4	定制产品展示柜子
8	定制垭口造型	米	18.4	15mm奥松板打底定制8mm木饰面现场安装
9	定制推拉玻璃门	m²	2.0	定制黑色不锈钢玻璃推拉门
10	定制屏风造型	m²	3.6	定制成品
11	定制洗手台	项	1.0	定制成品
12	材料运输费+搬运费+装修垃圾清运	m²	73.5	
			综合项目合计	不包含电子设备及家具采购
			内项目合计	

室外部分				
1	门头造型拆除	m²	25.5	原始门头造型及四周包边拆除
2	原始卷帘门及玻璃门拆除	m²	13.5	原始卷帘门及玻璃门拆除
3	铝塑板造型	m²	73.9	40*40镀锌方管焊接框架，15mm细木工板打底，原始墙面防水处理
	门头造型钢架结构	m²	73.9	
4	铝板烤漆造型	m²	5.0	定制2.5mm厚铝板烤漆造型
5	铝板背发发光造型	m²	17.5	定制2.5mm厚铝板造型
6	金属长城板造型	m²	25.5	采购成品白色金属长城板造型
7	金属包边发光字	厘米	400.0	1.2mm不锈钢切割焊接，字壳汽车烤漆，内置LED发光模组，正面3mm亚克力
8	金属立体烤漆字	厘米	300.0	1.2mm不锈钢切割焊接，字壳汽车烤漆，内置LED发光模组，正面3mm亚克力
9	不锈钢烤漆灯箱	项	1.0	灯箱logo
10	定制钢化玻璃玻璃隔断	m²	8.9	定制
11	钢化玻璃玻璃双开门	m²	4.6	定制
12	LED嵌入式筒灯	个	13.0	选购成品
	外墙真石漆	m²	16	
13	下排水改造	项	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SXD2026-AK-044. 1B1

安康富硒农产品农资展示展销平台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及服务承诺
-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 （项目编号） ，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 。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我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做出逐一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SXD2026-AK-044.1B1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天）	质量等级	备注
安康富硒农产品农资展示 展销平台项目（二次）				
总报价（大写）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工程的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外省企业在陕承揽业务前，应登录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企业库中无法查询的外省建筑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以上（1）-（10）资质要求开标现场必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以备审验，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投标人资格。

附件1:

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各供应商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9〕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9.2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5: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 人：（法人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施工组织设计及服务承诺

（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格式自拟）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日期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

- 1、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时间：2023年9月至本项目开标前）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2、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